

慈濟科技大學創客空間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
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- 一、創客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供本校教職員生創意、創新、創業交流及實作之用。
- 二、開放時間及預約方式：
 - 1、全年開放，僅設備維修期間及學校公告連假休假日關閉不外借。
 - 2、使用者需於3日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中場地借用管理系統預約並經審核通過後，於上班日至研究發展處領取門卡，使用完畢須於上班時段立刻歸還門卡。
- 三、使用方式：
 - 1、使用本空間特殊設備，需先參與教育訓練或提出相關設備技能證明，以確保設備被妥善運用及勞工安全相關事宜，未依規定者，暫停使用本空間及設備二個月並自負勞安責任。
 - 2、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3、非經本空間保管者同意，使用者不得自行拆卸或移動各項設備，借用後設備或空間如有毀損或其他問題，請主動告知空間負責人，若因個人因素造成損壞需負責相關之賠償責任，違反上述者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 - 4、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，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拷貝或刪除。本空間負責人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5、使用者離開前需將本空間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，一經發現未妥善回復，暫停使用空間一個月。
 - 6、創客空間提供有限的耗材，特殊耗材請使用者自備。
 - 7、使用相關設備、耗材請依實登錄於設備使用或耗材使用登記本。
- 四、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